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 AB507 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卫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有关“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7、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	34,527.25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27.25	4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34,527.25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527.25	4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

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杨卫东先生、徐一岗先生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